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财会[2019]6 号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调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
朱列玉 罗其安 李胜兰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